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謝嘉心（原名：謝宛蓉）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5年度板簡字第131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其與相對人間之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4713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並由本院以115年度板簡字第1318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審理中，而聲請人係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方知系爭執行事件，倘執行之扣薪程序繼續進行，聲請人生活無法順利，爰聲請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，並願提供擔保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債務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應於該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如所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可言，債務人亦無因繼續強制執行而有受損害之虞，自無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為由，聲請裁定停
02 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惟系爭執行程序業於115年6月1日經本院
03 以新北院胤115司執助竹字第4713號撤銷，故系爭執行程序
04 業已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執助字第4713
05 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可認系爭執行程序已告終結，依上說明，
06 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本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白 承 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施佩伶